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航学院教〔2021〕20号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 奖励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稿)

为加快我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，鼓励全体教职员工作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、改革和研究，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，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成果配套奖

1. 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特等奖30万元，一等奖15万元，二等奖8万元。

2. 对省（部）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

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特等奖 8 万元，一等奖 4 万元，二等奖 2 万元。

3. 对市（厅）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1 万元，二等奖 0.5 万元，三等奖 0.3 万元。

4. 对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特等奖 0.3 万元，一等奖 0.15 万元，二等奖 0.1 万元。

二、专业(群)建设奖

1. 对已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品牌专业（群）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2. 对已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特色（重点、骨干）专业（群）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3. 对已通过验收的省（部）级品牌专业（群）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。

4. 对已通过验收的交通行指委示范专业（群）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。

5. 对已通过验收的省（部）级特色（重点、骨干、高水平）专业（群）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。

6. 对已通过验收的市（厅）级特色（重点、骨干、高水平）专业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7. 考虑到学校对校级及以上专业（群）的建设资金倾斜，对于非校级重点建设专业（群）获得前述 6 款所涉及的奖项，则奖励标准为对应奖励的 1.3 倍。

三、教学资源库奖

1. 对国家级教学资源库获得立项并验收通过者（团队）主持

(排名第一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 获得立项并验收通过者(团队)主持(排名第二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对由我校主持(排名第一)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资源库, 每年资源更新率达到 10%及以上的, 当年年底给予团队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2. 对省(部)级教学资源库获得立项并验收通过者(团队)主持(排名第一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 获得立项并验收通过者(团队)主持(排名第二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对由我校主持(排名第一)立项并通过验收的省(部)级资源库, 每年资源更新率达到 10%及以上的, 当年年底给予团队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3. 对交通行指委教学资源库获得立项并验收通过者(团队)主持(排名第一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每年资源更新率达到 10%及以上的, 当年年底给予团队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4. 对校级教学资源库获得立项并验收通过者(团队)主持(排名第一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每年资源更新率达到 10%及以上的, 当年年底给予团队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

四、课程建设奖

1. 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(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)获得者(团队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每年资源更新率达到 10%及以上的, 当年年底给予团队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2. 对省(部)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(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)获得者(团队), 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每年资源更新率达到 10%及以上的, 当年年底给予团队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

3. 对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（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）获得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0.6 万元。每年资源更新率达到 10%及以上的，当年年底给予团队一次性奖励 0.3 万元。

五、教材建设奖

1. 对各级各类教材建设奖的奖励，与教学成果配套奖奖励标准一致。

2. 对国家级重点、规划教材获得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3. 对省（部）级重点教材获得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0.6 万元。

4. 对校级重点教材获得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0.1 万元。

六、实训基地建设奖

1. 对中央财政资助实训基地（实训中心、产教融合平台）经验收通过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。

2. 对省（部）级财政资助实训基地（实训中心、产教融合平台）经验收通过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3. 对市（厅）级或交通行指委实训基地（实训中心、产教融合平台）经验收通过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0.6 万元。

七、案例建设奖

1. 对获得国家一、二、三等奖案例获得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。

2. 对获得省（部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案例获得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.6 万元、0.4 万元、0.2 万元。

3. 对市（厅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案例获得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.2 万元、0.1 万元、0.08 万元。

4. 对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案例获得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.1 万元、0.08 万元、0.05 万元。

如上述获奖案例不分级别，则按一等奖标准奖励。

八、教学能力大赛奖

1. 对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：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30 万元，二等奖 8 万元，三等奖 5 万元。

2. 对省（部）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：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4 万元，二等奖 1.2 万元，三等奖 0.8 万元。

3. 对市（厅）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：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7 万元，二等奖 0.5 万元，三等奖 0.35 万元。

4. 对校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：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3 万元，二等奖 0.15 万元，三等奖 0.1 万元。

九、微课及一般教学比赛奖

1. 对获得国家级微课或一般教学比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2 万元，二等奖 1.5 万元，三等奖 1 万元。

2. 对获得省（部）级微课或一般教学比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6 万元，二等奖 0.4 万元，三等奖 0.2 万元。

3. 对获得市（厅）级微课或一般教学比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2 万元，二等奖 0.1 万元，三等奖 0.08 万元。

4. 对获得校级微课或一般教学比赛获奖者（团队），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各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0.1 万元，二等奖 0.08 万元，三等奖 0.05 万元。

九、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奖

1. 对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。

2. 对省（部）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3. 对市（厅）级或交通行指委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4. 对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者（团队）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0.6 万元。

十、附则

1. 当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作为建设项目时，如重点教材建设、特色专业建设点等，对上级部门所下拨的建设经费，由财务处设专项帐户核算，全额用于项目建设。

2. 如某一类项目或成果申报或验收结果存在等级之分，“优秀”等级则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乘以 1.2 的系数作为最终奖励标准。

3. 如某一项目存在特等奖，则奖励到二等奖，如某一项目不存在特等奖，则一等奖对应特等奖。

4. 同一类项目或成果，按最高等级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获得奖励后取得高级奖励的，补足配套奖励差额。

5. 所有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成果登记和确认，未经登记和确认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奖励。

6. 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在每年年初统一办理，奖励费从学

校教科研成果绩效预算中列支，不够部分从学校绩效总盘中列支。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统一代扣。

7. 对超出本办法中所罗列类型的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决定。

8.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讨论决定，原《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管理办法(2017 修订稿)》同时废止。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电子文件专用章